

合同

画堂春锦苑展示区水景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乌鲁木齐大漠林海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画堂春锦苑展示区水景改造工程，现经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予以明确，以便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画堂春锦苑展示区水景改造工程；

2、工程地点：画堂春锦苑售楼部前；

3、工程期限：开工日期：2023年6月14日；竣工日期：2023年6月24日，总工期11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如有变化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4、质量标准：合格

二、工程内容

画堂春锦苑售楼部前已施工的区域按新设计改造图纸，对改造区域内已施工的内容进行拆除、苗木移植以及按改造图纸范围内的施工。

三、合同价：本工程不含税价暂定为 ¥321100.92 元，乙方出具税率为 9%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款暂定为¥28899.08 元，价税合计暂定为 350000 元（大写：叁拾伍万元）。

四、结算方式

1、本工程为固定单价合同，工程数量双方进行核算确定；单价确定原则为：以当期当地信息价、人工价为基础，定额组价确定，定额中无材料价及合适子目的项目，单价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为主。

2、工程量按实结算。

3、工程单价应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措施费、运输费以及按限定工期完工所需的赶工费等一切包干费用。

4、估价表依据《新疆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乌鲁木齐估价汇总表 2020》、《全统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乌鲁木齐估价汇总表 2020》、《新疆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乌鲁木齐估价汇总表 2020》等，其中管理费、利润按上限计取。

五、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 50% 工程款；
- 2、工程全部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 25% 工程款；
- 3、结算完成后，支付至结算价款 95%；
- 4、质保期为两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剩余 5%为质保金，期满后，无任何遗留问题，甲方一次性无息支付给乙方；
- 5、本合同所有工程款须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予以支付。

六、甲方责任

甲方应按规定日期向乙方付款。

七、乙方责任

- 1、乙方逾期完工的，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2000 元/天的违约金，可累加，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 2、乙方在合同约定的交工日期届满后【10】天内仍不能交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偿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 3、保修期内，乙方逾期维修或退换货的，每延期一天，应按 20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维修超过【2】天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因此发生的费用直接从预留的质保金中抵扣，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八、安全责任

- 1、乙方保证工程质量、文明施工、搞好环境保护工程，保持施工现场整洁、有序。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 2、乙方按照 JGJ——99《安全生产规范》施工，造成一切人身伤害及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及法律责任。

九、权利的主张与索赔

守约方向违约方主张权利、索赔时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住宿

费、保全费、诉讼保全保险费、执行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不可抗力

1、甲乙任何一方因自然灾害、战争、疾病或其他甲乙任何一方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由（以下简称“不可抗力”），延迟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的，遭遇不可抗力事由的当事人可免除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由于不可抗力，甲乙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己方义务时，直至该当事人履行该义务止的期间，另一方可停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己方义务，而无需对该当事人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通知与送达

1、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条第一款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的诉讼文书向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3、合同送达条款与保密条款、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合同条款履行完毕时终止。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新市区支行

账号：65001705200052502826

纳税人识别号：91650000761147533F

联系人：管锡哲

电话：09962162209

住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人民东路通力大厦四楼

邮箱：452866153@qq.com

乙方（盖章）：乌鲁木齐大漠林海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华夏银行红山路支行

账号：11558000000048787

纳税人识别号：91650102MA77DGWF7F

联系人：蔚晓芳

电话：181649990666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红山路 1220 号 45 栋 109 号

邮箱：291169879@qq.com

签订时间：【2023】年【6】月【12】日

2023-019

合同审批



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创建时间: 2023-06-21

用钉钉扫码

审批编号	202306211825000281966
创建人	刘科
创建人部门	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工程管理部
标题	画堂春锦苑展示区水景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乌鲁木齐大漠林海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元
合同类型	其他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单位名称	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单位名称	乌鲁木齐大漠林海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情况说明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画堂春锦苑展示区水景改造工程; 2、工程地点: 画堂春锦苑售楼部前; 3、工程期限: 开工日期: 2023年6月14 日; 竣工日期: 2023年6月24日, 总工期11日历天, 具体开工日期如有变化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4、质量标准: 合格 二、 工程内容 画堂春锦苑售楼部前已施工的区域按新设计改造图纸, 对改造区域内已施工的内容进行拆除、苗木移植以及按改造图纸范围内的施工。 三、合同价: 本工程不含税价暂定为 ¥321100.92元, 乙方出具税率为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税款暂定为¥28899.08元, 价税合计暂定为350000元(大写: 叁拾伍万元)。 四、结算方式 1、本工程为固定单价合同, 工程数量双方进行核算确定; 单价确定原则为: 以当期当地信息价、人工价为基础, 定额组价确定, 定额中无材料价及合适子目的项目, 单价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为主。 2、工程量按实结算。 3、工程单价应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措施费、运输费以及按限定工期完工所需的赶工费等一切包干费用。 4、估价表依据《新疆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乌鲁木齐估价汇总表2020》、《全统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乌鲁木齐估价汇总表2020》、《新疆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乌鲁木齐估价汇总表2020》等, 其中管理费、利润按上限计取。 五、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预付合同价50% 工程款; 2、工程全部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支付合同价25% 工程款; 3、结算完成后, 支付至结算价款95% ; 4、质保期为两年,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剩余5%为质保金, 期满后, 无任何遗留问题, 甲方一次性无息支付给乙方; 5、本合同所有工程款须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予以支付。
附件	画堂春锦水景改造施工合同(1)(2).doc
	李全伟 已同意 签名: 李全伟 2023-06-22 01:40:30
	张强律师 已同意 签名: 张强 2023-06-22 09:46:39
	冯建辉 已同意 签名: 冯建辉 2023-06-22 10:01:52
	贺宇 已同意 签名: 贺宇 2023-06-23 18:35:22
	欧振华 已同意 签名: 欧振华 2023-06-23 21:06:39